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申請作成書面事件，認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有不作為情  
6 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駁回。

9 事 實

10 訴願人在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執行期間，於 114  
11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9 日期間先後以書面向高雄監獄提出 8 件申請案  
12 「⑦就 7/28⑧⑨—⑬因訴訟依〈行〉（行政程序法）95 申請作成  
13 書面。」、「⑧因訴訟依〈行〉95 申請④—⑨作成書面。」、「⑥承  
14 上，因訴訟依〈行〉95 申請 7/31⑮書面之。」、「⑩因訴訟依〈行〉  
15 95 就上⑨申請作成書面。」、「④因訴訟依〈行〉95 就 8/11④、⑤  
16 申請作成書面。」、「⑥就 8/12⑦依〈行〉95 因訴訟申請作成書面」、  
17 「③因訴訟就 8/12①②依〈行〉95 申請作成書面。」、「⑪因訴訟  
18 就 8/18⑯申請依〈行〉95 作成書面。」（以上均為原文照引，以下合  
19 稱系爭申請），惟系爭申請未待高雄監獄作成准駁之處分，訴願人即於  
20 114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期間先後以書面提起 8 件訴願案，其訴願  
21 理由分別為「④不服 7/31⑦依〈行〉95 申請，高監卻以不合法為由  
22 否准&不作為訴元之。」、「④不服 7/31⑧依〈行〉95 申請，高監卻  
23 以不合法為由否准&不作為，訴元。」、「②不服本人 8/7⑥依法向  
24 邱太賤（同邱泰明）申請，但卻以不合法為由否准&不作為，訴元之。」  
25 「⑧不服 114/8/11⑩依〈行〉95 向邱太笨申請，但卻以不合法為由  
26 否准&不作為，訴元。」、「④不服本人 114/8/12④依〈行〉95 向相

27 對人邱太笨申請，其卻以不合法為由否准&不作為，訴元。」、「<sup>⑤</sup>不  
28 服 114/8/13<sup>⑥</sup>依〈行〉95 向邱太笨申請，其卻以不合法為由否准&  
29 不作為，訴元之。」、「<sup>③</sup>不服 114/8/14<sup>③</sup>依〈行〉95 向邱太笨申請，  
30 其卻以不合法為由否准&不作為，訴元。」、「<sup>⑫</sup>不服 114/8/19<sup>⑪</sup>依  
31 〈行〉95 向高監申請，其卻以不合法為由否准&不作為，訴元。」(以  
32 上均為原文照引)。嗣高雄監獄認為因訴願人所申請作成書面之案件，  
33 其所述語意及內容均未具體明確，亦未說明所欲申請作成書面之行政  
34 處分究竟為何？致該監無法處理，爰以 114 年 10 月 15 日高監戒字第  
35 11410014330 號書函（下稱通知補正書函）請訴願人補正具體內容資  
36 料，上開書函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合法送達於訴願人。因訴願人經通  
37 知屆期不補正，高雄監獄爰以 114 年 11 月 10 日高監戒字第  
38 11410015340 號書函(下稱原處分)駁回訴願人系爭申請。

### 39 理 由

- 40 一、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  
41 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  
42 合併決定。」茲因訴願人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  
43 因，提起訴願案件，是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之。
- 44 二、次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  
45 應以決定駁回之。」
- 46 三、復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  
47 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  
48 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82 條規定：「對於依第 2 條第 1  
49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  
50 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1 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  
51 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  
52 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上開規定所謂「應

53 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  
54 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  
55 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  
56 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  
57 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  
58 處分併為實體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  
59 會議決議、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參照）。

60 四、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  
61 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  
62 告之」故行政機關對於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之規定，如人民申  
63 請書件記載事項不完備或不充分，致行政機關無法處理，而可補  
64 正者，宜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基於平等原則，對同類案件之補  
65 正期間差異不宜過大，建議應視個案情況酌定適當補正期間（本  
66 部 100 年 10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00015924 號函釋、101 年 8 月  
67 14 日法律字第 10100144690 號函釋意旨參照）。

68 五、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  
69 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  
70 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95 條規定：「行政  
71 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  
72 之（第 1 項）。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  
73 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第 2  
74 項）。」是依前開規定，申請人必以行政機關有行政處分之存在  
75 為前提，且有正當理由者，始能要求機關就該處分作成書面。

76 六、訴願人於 114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21 日期間向高雄監獄提出系爭  
77 申請，未待高雄監獄為准駁之處分，隨即於 114 年 7 月 29 日至 8  
78 月 26 日期間對高雄監獄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俟本部訴願決定作

79 成前，高雄監獄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作成原處分，因該處分非對  
80 訴願人有利，依理由三之最高行政法院決議及判決意旨，訴願人  
81 並無須對該處分重為訴願，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對該否准之  
82 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

83 七、本件訴願人於上開期間向高雄監獄提出系爭申請，因訴願人所提  
84 之系爭申請所述語意及內容均未具體明確，亦未說明所欲申請作  
85 成書面之行政處分為何？致該監無法處理，為保障訴願人權益，  
86 高雄監獄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以通知補正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7  
87 日內補正具體內容資料，並於同年月 20 日送達予訴願人，此有  
88 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因訴願人經通知屆期不補正（114 年 10 月  
89 26 日屆期），致高雄監獄無從辦理，故該監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  
90 作成原處分駁回訴願人系爭申請，依理由五之說明，尚屬有據，  
91 該監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原處分應予維持。

92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  
93 主文。

94  
95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96 委員 徐錫祥

97 委員 洪家原

98 委員 劉英秀

99 委員 周成渝

100 委員 陳荔彤

101 委員 楊奕華

102 委員 沈淑妃

103 委員 余振華

104

105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2 2 日

106

107

部 長 鄭 銘 謙

108

109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110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